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4〕11号

关于同意沈静等7名同学自动退学的决定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沈静，女，学号为20200133075，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村医专业2022级专科学生。

帅超，男，学号为20206621071，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2021级本科学生。

颜洋，男，学号为20232791003，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2023级专升本学生。

吴鲁桃，女，学号为20231521009，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23级本科学生。

王胜龙，男，2023818103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中外合作办学方向专业2023级本科学生。

游正豪，男，20226622033，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2022级本科学生。

马钦禹，男，2020382402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 2020 级本科学生。

以上 7 名同学因个人原因申请自动退学，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湖科学〔2017〕21 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确认，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核实，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复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沈静等 7 名同学自动退学，同时注销其学籍。

